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32

中东局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一封信，内称占领国以色列 2008 年 2 月 23 日拔除叙利亚公民 Majed Fadel-Allah_Abou-Awad 拥有的 370 株樱桃树和苹果树（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3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2008年3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色列继续违反具有国际法理的决议，违反国际法、国际惯例和公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已经是众所周知。但是以色列政府并不满足于侵犯被占领戈兰高地上叙利亚阿拉伯人口的人权，目前又破坏环境，破坏戈兰高地上叙利亚人口的生计。在这方面，2008年2月23日，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戈兰高地，拔除了叙利亚公民、被占领叙利亚村庄 Buq'ata 村居民 Majed Fadel-Allah_Abou-Awad 拥有的 370 株樱桃树苗和苹果树苗，企图改变戈兰高地的人口性质，改变人们对自己土地和家园所承诺的义务。

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戈兰高地的行径，尤其是拔除树木的行径，并非新的做法，而是有系统的长期政策。2007年9月27日，他们也曾拔除被占领的 Majdal Shams 村叙利亚居民 Salim Uwaydat 拥有的 150 棵樱桃树苗。我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当局，对其侵略行径给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上叙利亚公民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履行责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要其停止这些不符合日内瓦四公约、有悖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责任的行径。

叙利亚代表团呼吁阁下，并通过阁下呼吁联合国及有关机构，责成以色列不要重复这些违反最基本国际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行径。

叙利亚代表团要求将本函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